

## 报名注意事项 ❁ 报名须知

1. 报名时间：2016年1月14日起至3月31日止。
2. 申请文件：请依据申请人身分别备妥以下电子文件(含入台申请资料，请务必配合)。

学生类别	应备电子文件
大陆学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2016「溪城讲堂」暑期研习班报名表 word 档（请详简章第 55 页）</li> <li>●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彩色电子扫描档(JPG 档，大小 4MB 以内)</li> <li>● 学生证正反面彩色电子扫描档(JPG 档，大小 4MB 以内)</li> <li>● 最近 1 年内 2 吋半身正面脱帽照片电子档（直 4.5 公分，横 3.5 公分，人像自头顶至下颚之长度不得小于 3.2 公分或超过 3.6 公分，白色背景正面半身彩色照片）</li> </ul>
港澳学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2016「溪城讲堂」暑期研习班报名表 word 档（请详简章第 55 页）。</li> </ul>

備註：以上电子文件备齐后，请于各校规定时间内缴交至各校国际事务或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，各校请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前统一以 E-mail 寄送本校两岸事务中心承办人余孟儒组员(xicheng@scu.edu.tw)，本校将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前将确定录取名单以 E-mail 寄送各校承办单位，并协助办理后续入台手续。

3. 入出境台湾须备资料：

学生类别	应备文件
大陆学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台湾地区入出境许可证(东吴大学协助办理)</li> <li>●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</li> </ul>
港澳学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台湾地区入出境许可证(港澳学生请自行线上申请)</li> <li>● 护照</li> </ul>

4. 时程及课程：

抵台报到	2016 年 7 月 18 日
离台时间	2016 年 8 月 16 日
上课时数	54 小时(3 学分)
招生对象	东吴大学大陆及港澳地区协议学校之学生(具体报名条件请详参各课群申请资格)
证书授予	依实际到课状况，成绩及格者发给学习证明及成绩单

5. 研习费用一览表（新台币）：

项目		课群编号 01-06	课群编号 07-17
1	学费（含行政作业、保险、课群参访等费用）	33,100 元	38,100 元
2	住宿费（本校宿舍）	5,900 元	5,900 元
3	团体旅游费用（5 天 4 夜）	15,000 元	15,000 元
4	作业费	1,000 元	1,000 元
总额(不含来台机票费及生活费等)		55,000 元	60,000 元

6. 缴费方式：**学员均以线上第三方支付平台跨境缴费，缴费时间将于报名录取后另函通知。**

7. 其它注意事项：

- (1) 每位申请人至多选填 2 项志愿，为保障申请人权益，建议尽量选满 2 项志愿。
- (2) 若单一课群超出选课上限人数，则以电脑随机乱数分发。未获分发者，将依其志愿序再次进行志愿课群分发。
- (3) 本校将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前以 E-mail 发送「选填志愿结果通知」，如遇志愿未能分发成功而无法参加课程之状况（如：课群已达人数上限且申请人无其它志愿序，或课群选课人数不足而无法开课等），将一并通知。
- (4) 经本校通知选填志愿结果后，申请人不得任意更改已选填之课群课程。
- (5) 大陆学员之入台证由本校统一办理并代垫新台币 600 元办证费。个人报名后如因故无法来台参加研习，应经各校港澳台事务办公室通知本校办理撤销入台证。通知时若入台证已核发，办证费应由学员负担。
- (6) 学员应于抵台当日完成缴交全额研习费用，概不退费。个人如因重大原因需提前终止研习，应经开课单位同意并专案签请核准后，始得离境，所缴研习费扣除必要费用后，依比例退还。
- (7) 如遇天灾等不可抗力因素，经政府机关公布停班停课时，各课群得不补课。

8. 具结事项：（请务必详读，并于次页报名表打「✓」）

- (1) 学员于研修期间，确实遵守东吴大学境外学生入学研修之相关规定，如住宿、考试、生活辅导等；如有不符或违反规定，情节重大经查证属实者，愿意接受终止研修处分，绝无异议。
- (2) 学员并未同时申请台湾地区其它大学院校研修学分或活动。
- (3) 学员所提供之所有相关资料及档案应为合法有效之文件，如有不符规定或变造之情事，经查证属实即取消研修资格，且不获发给任何有关证明。
- (4) 上述任一事项，学员应同意授权东吴大学查证，如有不实或不符合规定之情事，于入台后经查证属实者，愿意接受东吴大学注销研修申请之处分，绝无异议。
- (5) 学员同意于东吴大学研修期间，如发生生活不适应或遭遇危及身心健康之情事，得由双方学校进行评估与研议，以决定是否立即终止研修。
- (6) 学员应依简章规定抵离时间购妥来回机 / 船票，依时抵离，并保证于东吴大学研修期程结束后，遵守大陆 / 港澳地区人士入台申请相关规定返回原居住地，如有逾期滞留未归等违反规定之情事，愿意承担所有责任，绝无异议。
- (7) 经东吴大学寄发 2016「溪城讲堂」暑期研习班选填志愿结果后，不得任意更改已填选之课群课程。
- (8) 学员于贵校研习期间，承诺遵守生活规范及每日住宿门禁时间（晚上 12：00）。本活动含始业式、上课、课群参访、团体旅游、结业式等，无特殊原因不得缺席。除 5 天 4 夜团体旅行，及课群办理之团体活动之外，所有学员皆不得无故外宿。

9. 业务联络人：东吴大学国际与两岸学术交流事务处 两岸事务中心余孟儒组员

地址：11102 台北市士林区临溪路 70 号

电话：+886-2-28819471 分机：5363

溪城讲堂专用电邮：xicheng@scu.edu.tw